

珠海惠景慧园（一期）基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2018 年 3 月 7 日，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惠景慧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高新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景慧园项目位于珠海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片区金峰北路西、中珠渠南路南侧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3310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572.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763.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09.41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1.67%，绿地率 35%。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53336.33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为 34236.19 平方米。合计总户数为 656 户，总停车位 660 个，地上停车位 145 个，地下停车位 515 个。本项目为 7 栋住宅及商业混合小区，最高层为 22 层。项目纬度：北纬 22° 40' 03" 44，东经 113° 55' 69" 79。

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建设有惠景慧园 5 层、第 6 栋 17 层、第 7 栋 17 层、门卫 1 屋、垃圾房及再生资源回收点-配电房 2 层及地下 1 层。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 2017-037-01~02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

表的编制，2015年12月30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件号：珠高环建[2015]114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项目开工以来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总投资1.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一期建设内容，建筑面积为地上35232.93平方米，地下17762.48，总建设面积为52995.41平方米。建设有惠景慧园商铺5层、6栋17层、7栋17层、5栋22层、门卫室、垃圾房及再生资源回收点-配电房、地下室1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建筑污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的降尘及冲洗地面等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TSP设置工地围档、工地洒水压尘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三）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土石方弃土建设单位拟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珠海惠景慧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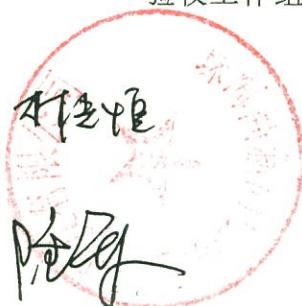
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环境监理报告、验收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验收结论明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如下：

(一)如项目另设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项目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二)项目交付使用之前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排水准入许可证或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的处理。

(三)由于目前项目无商业租用和住户入住本项目，待商业租用和住户入住本项目后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



黄丽博
林烟
李峰
易晓



